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制定或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制度清单

序号	制度名称	制定情况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修订	是
2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3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是

7	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8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9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0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11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2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3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4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15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16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17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18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19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》	修订	否

上述拟制定、修订的制度中，第 1 至第 7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，待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生效后同步实施。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